

新北市政府辦理景觀彩繪美化設計實施基準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各機關辦理景觀彩繪美化設計時有共通性及維護管理之依循，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適用之範圍，以本府公務預算辦理或補助之戶外牆面及設施彩繪計畫為原則。

前項彩繪係指使用塗、顏料於公共場域或已取得同意之私人牆面或設施物上塗、畫、噴、抹等之創作行為。

三、本府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辦理景觀彩繪美化設計時，應具有主題性，並帶動景觀改善、增進市容及創造地方產業、文化特色等為目的，以鼓勵地方居民、學校師生及藝術人士共同創作彩繪。

四、本基準實施原則如下：

(一) 整體設計：

1. 優先整理周邊環境，先行檢視週邊環境，進行環境減法，移除影響五感、造成環境雜亂的事物。
2. 融入設計手法，考量色彩分布、統一元素、構圖比例、畫面平衡、視覺效果等設計實施基準，增加視覺協調性，提升整體市容。前開色彩分佈可考量全市色彩計畫，作適當之設計。
3. 應依據在地產業特色、歷史文化與特色景觀，建立發展主題，並評估合適彩繪區位，以實質促進市容美化與地方特色發展。
4. 彩繪區位如為大量體且位於交通道路交叉口，視覺呈現效果應考量鄰近環境之整體色調，避免過度醒目搶眼，影響交通安全。
5. 彩繪設計如有人物圖樣，應注意面部表情、穿著及夜間光線效果，避免造成負面影響。若考量夜間亮度，必要時得搭配燈光照明，兼顧美觀及環境安全。

6. 景觀彩繪應考量當地氣候狀況長期影響之視覺呈現效果，適當使用彩繪塗料及色彩，並符合戶外耐用、耐候、好維護等原則。
7. 彩繪設計應確認其他地區有無相似設計，以避免誤解聯想或抄襲，並應注意侵權問題。
8. 景觀彩繪建議可由具經驗的藝術人士或藝術相關科系學校師生來參與，於凝聚地方共識，經充分溝通後完成之。
9. 彩繪牆面或設施物上之附屬設施(如冷氣主機、水管、鐵窗、招牌)等，且該等物品皆有其功能無法配合移除，整體設計應併同考量。
10. 彩繪得融入現有自然攀爬植物或3D立體，發揮創意，以多元方式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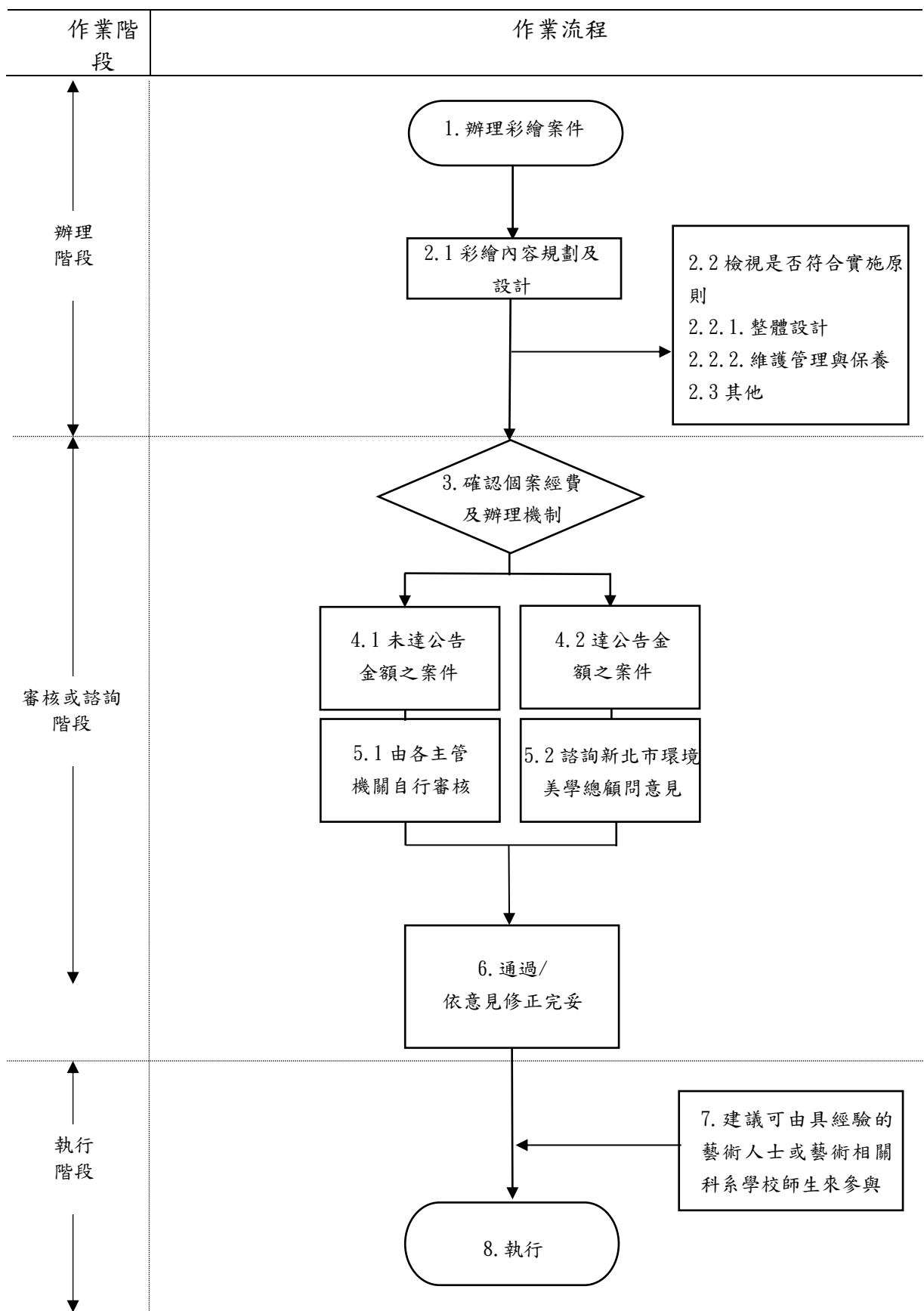
(二) 維護管理與保養

宜由需求或場域主管機關適時檢查景觀彩繪狀況，並清潔維護景觀彩繪之美觀。同時考量景觀彩繪美化暴露於戶外，受天候影響，會有其展示期限，由本府各單位視其性質或契約訂定之內容，予以維持、撤除或重繪。

五、各機關辦理景觀彩繪美化設計之流程分為三階段，分別為辦理、審核或諮詢及執行(如流程圖)。如彩繪個案經費達政府採購法所訂定之公告金額以上，應諮詢新北市環境美學總顧問之意見，修正後據以辦理。未達者，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審核。

六、部分工程及設施物如道路附屬設施、污水下水道後巷彩繪、漁港自辦工程、候車亭及里鄰小型牆面，因考量其結構、功能使用及特性等，應依本府各機關所訂定之規定辦理(如附件一至五)，機關得視需要自行修訂之。

新北市政府辦理景觀彩繪美化設計實施基準流程圖



註：諮詢新北市環境美學總顧問受理窗口為城鄉發展局

附件一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道路附屬設施圖案美化原則

一、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為因應道路附屬設施進行圖案美化，謹訂定本原則。

二、道路附屬設施曾進行圖案美化之主要標的如下：

(一) 橋梁主要結構：橋墩、帽梁、主梁、橋台、端牆、側牆、翼牆。

(二) 橋梁次要結構：護欄、隔音牆、人行道。

(三) 道路擋土牆。

三、圖案美化原則如下：

(一) 依交通部頒「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每兩年辦理一次橋梁所有構件之定期檢測作業。倘橋梁有美化部分，將影響檢測結果精確性。故橋梁主要結構體以不進行美化為原則。道路擋土牆亦同。

(二) 如確定於橋梁主要結構體或道路擋土牆進行圖案美化者：

1. 彩繪：建議由單一色系辦理，避免複雜圖案遮掩結構體劣化之判斷。

2. 懸掛圖案帆布：倘因美觀須求，須繪製複雜圖案時，以大圖書出掛設帆布方式辦理，後續執行檢測作業時，亦能先行拆除檢測後再行復原。

3. 於道路擋土牆進行圖案美化者，應注意洩水孔不得封填或阻塞。

(三) 於橋梁次要結構進行圖案美化者，可依上述兩者合適方式辦理；

(四) 美化圖案之選擇以符當地特色，並取得附近居民同意為原則。

四、有關油漆塗料之相關規定，可參採施工綱要規範第 09910 章「油漆」

之內容，依橋梁、擋土牆所在環境、現況，並以耐候、好維護為原則綜合評估後執行之。

- 五、考量本圖案美化因曝露於戶外，受天候影響，會有其展示壽齡之限制。建議以 4 年為原則，並加註於圖案中。屆期主管機關得視該圖案美化情形，予以維持、撤除或重繪。

附件二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後巷彩繪選址評估表

評 估 入 案 項 目	符 合 (V)	未 符 合 (X)
1. 本市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建設(需完成用戶接管)		
2. 里長同意協助收取彩繪同意書(里長願配合收取彩繪同意書)		
3. 可作為本市轄區內之休憩巷、通勤巷、通學巷及市民日常生活往來之便道		
4. 本市已完工之水利建設		
5. 巷弄整體明亮度 光亮(1.0) 一般(0.5) 黑暗(0)	(勾選) () () ()	
6. 巷弄寬敞度 2.5m 以上(1.0) 2.5m 至 2.0m(0.75) 2.0m 至 1.5m(0.5) 1.5m 以下(0)	(勾選) () () () ()	
7. 巷弄乾淨度與附掛物多寡 乾淨(1) 尚可(0.5) 髒亂(0)	(勾選) () () ()	
總分(第 5 項~第 7 項加總)		
評分級距		
新北市_____里是否入案		
評估人員:		
與會人員:		

◎A 等級 3.0~2.5 分、B 等級 2.5~2.0 分、C 等級 2.0~1.75 分、D 等級未滿 1.75 分

附件三

新北市政府漁業處漁港自辦工程

一、自辦工程

- (一) 施工廠商應依據契約圖說及施工規範辦理。
- (二) 施工廠商提供製造廠商出廠證明文件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另由本處備查相關文件；為確保材料相容性及施工品質，應採同一家廠商系統材料施作，非經同意禁止與其他廠牌漆料混合使用。
- (三) 塗料成分不得含有環境賀爾蒙外因性干擾生物體內分泌之化學物質-壬基酚聚乙氧基醚醇，並需檢附具有 TAF 認證資格之第三公證單位所出具之證明無含量方可採用，必要時得現場抽樣送測備查。
- (四) 施工廠商於施作面積進行現場放樣，後續需與當地漁會、本處及相關單位進行確認後方可施作。
- (五) 前置作業需將髒污去除、舊漆膜剝落清潔、批土整平及水性防水底漆塗層施作。
- (六) 立約商所提供之彩繪版面圖稿如有侵害本處或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況時，立約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 立約商保證及同意本處於業務範圍內有利用（如重製等）圖樣之權利（與本處業務相關範圍內使用）。立約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本處不須支付任何費用，立約商並承諾（或保證任何第三人）對本處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八) 立約商應依本處指定之施作地點進行彩繪之施作、張貼、修護、清潔及拆除等作業，並負全部施工安全、管理及防止損害設備或傷害人員情事發生之責任。
- (九) 立約商應依本處審核同意之圖樣施作，其彩繪製作、裝貼、修護、拆除、復原、安全、管理及災害損失等一切工作及其所需之設備及費用概由立約商負擔。

二、受理其他機關辦理漁港相關彩繪工程

- (一) 本處目前尚未核准單一於漁港內辦理彩繪之申請案件，惟其他機關辦理工程涉及於漁港區域內施工時，需依漁港法第 19 條規定，向本處申請核准。
- (二) 其他機關向本處申請於漁港辦理工程，經本處審核並無危害漁港航行安全及汙染漁港環境衛生等項目，將依漁港法第 19 條規定核准，並出席該機關召開之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研商會議，倘工程涉及堤面彩繪事宜，建議採當地漁獲、人文特色或天然地景等在地特色繪製，並偕同在地區漁會協助審查漁獲或漁具等專業構圖之正確性。

附件四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候車亭彩繪原則

- 一、 由辦理單位送申請資料至交通局審核彩繪內容。
- 二、 候車亭彩繪作業辦理不得影響民眾查看公車路線資訊及動態看板顯示。
- 三、 候車亭彩繪由辦理單位自行繪設，其塗料應使用不易脫落、褪色、防曬、無味等不影響民眾候車或影響市容之材質。
- 四、 辦理單位於彩繪核准期間，如有褪色、剝落或影響市容情形，應立即修復。
- 五、 辦理單位應於彩繪核准結束後，將候車亭恢復原樣。

附件五

新北市各區公所申請補助辦理里鄰小型牆面景觀彩繪工程案件 作業原則（草案）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新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向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補助之里鄰小型牆面景觀彩繪工程案件美化設計品質，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二、里鄰小型牆面景觀彩繪之施作內容，應注意下列原則：

(一)有關辦理彩繪，應同時符合改善環境、美化整體市容及促進地方特色發展等目的：

1. 改善環境：優先整理周邊環境，移除路障、曬衣、占用物、棄置物等相關雜物，避免車輛任意停放。
2. 美化整體市容：融入色彩分布、統一元素、構圖與畫面平衡等設計手法，增加視覺協調性。
3. 促進地方特色發展：依據在地產業、景觀與歷史文化，建立發展主題，並考量合適之彩繪區位。

(二)彩繪地點：

1. 應以里內公有設施或建物為主。如需於私有建物施作，應經區公所評估其確實具有效益，且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等條件，並取得所有權人施作同意書，切結後續之管理、維護由所有權人為之後，始得辦理。
2. 如位於交通道路交叉口，視覺呈現效果應考量鄰近環境之整體色調，避免過度醒目搶眼，影響交通安全。

(三)彩繪設計：

1. 彩繪內容如為人物圖樣，應注意肖像權、智慧財產權及穿著樣式。

2. 彩繪塗料應選擇戶外耐用、耐候及易於維護之原料。
3. 牆面之附屬設施（如冷氣主機、水管、鐵窗、招牌等）如有其功能致無法配合牆面景觀彩繪辦理移除，應一併納入整體設計考量。
4. 彩繪得融入現有自然攀爬植物或 3D 立體圖像，以多元方式呈現。
5. 牆面景觀彩繪不得刻意彰顯特定人物，亦不得作為廣告之用。
6. 牆面景觀彩繪建議納入地方參與性質，由地方具經驗之藝術人士或藝術相關科系學校師生參與，於凝聚地方共識後完成之。

三、里鄰小型牆面景觀彩繪之審核機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區公所應組成 5 至 9 人彩繪案件審核小組，由區長或區長指定人擔任召集人，並指定相關業務主管或其他相關人員擔任委員。
- (二)牆面景觀彩繪工程案件審核項目，依新北市各區公所申請補助辦理里鄰小型牆面景觀彩繪工程案件自行審核表（附表）之規定辦理。

四、區公所得視需要研擬里鄰小型牆面景觀彩繪工程計畫，並填具附表後，經區公所彩繪案件審核小組審核通過後送本局簽請本府核准後補助。

前項小型牆面景觀彩繪工程計畫個案經費，達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應先徵詢本府環境美學總顧問意見後再依規定申請補助。

第一項小型牆面景觀彩繪工程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計畫目的。
- (二)施作地點。
- (三)現況照片。

- (四) 彩繪內容圖說。
- (五) 需求評估。
- (六) 預期效益。
- (七) 後續維管方式說明。
- (八) 經費概算。
- (九) 經費來源。
- (十) 其他。

五、本作業原則僅適用於里鄰小型牆面景觀彩繪工程案件，如涉及污水下水道後巷、道路附屬設施、停車場所、候車亭、學校、公園、河濱及漁港等相關場域，另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作業原則簽奉核定後實施至 111 年 12 月 24 日止，期滿後並得視實際需要檢討修訂之。

**新北市各區公所申請補助辦理里鄰小型牆面景觀彩繪工程案件
自行審核表**

區公所					
案件名稱					
景觀彩繪工程地點					
審核項目		審核意見			
		是	否	說明	備註
基本文件	一、是否檢附牆面景觀彩繪工程位置圖。				
	二、是否檢附彩繪地點現況照片。				
	三、是否檢附彩繪設計圖說示意圖。				
彩繪目的	一、是否改善環境。			環境現況說明： 預期效果：	本三項應同時符合
	二、是否美化整體市容。			環境現況說明： 預期效果：	
	三、是否促進地方特色發展。			環境現況說明： 預期效果：	
彩繪地點	一、評估確實具有效益且符合公益性及必要性，並檢附建物所有權人施作同意書及切結事項。			同意書檢附情形： 公益性及必要性說明：	非位於私有土地或建物者免填本項 本項未符者不得通過審核
	二、位於交通道路交叉口者，已考量交通安全因素。				非位於交通道路交叉口者免填本項

彩繪設計	一、是否注意人物肖像權、智慧財產權及穿著樣式。				彩繪設計內容無人像者免填本項
	二、是否選擇戶外耐用、耐候及易於維護之塗料。				
	三、是否結合牆面之附屬設施一併納入設計考量。				
	四、是否以多元方式呈現。				
	五、是否有彰顯特定人物或作為廣告之情形。				
	六、是否具地方參與性質。				
審核小組	是否組成彩繪案件審核小組。				
其他	一、是否對地方產生正面效益。				
	二、是否擬定維護管理計畫。				
綜合意見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填表說明：審核欄位以「✓」表示，並於說明欄敘明理由。

彩繪內容不得違反法令、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且不得有造成偏見、歧視、物化、刻板印象或偏差性別觀念之情形。